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20號

原告 黃榮昌

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安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丁柔方